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7年4月21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本校管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 二、本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改。
- 三、本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
- 四、推選本系院級委員會委員、院級會議代表。
- 五、本系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

第三條（組織及會議主席）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系主任不克出席，得由系主任指派系內教師主持會議。

第四條（任期）

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皆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決議案處理）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系主任應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條（設置要點之修訂）

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7年4月21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